



余天休社会学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奖章程

(2024年5月6日重新修订版)

第一章 总则

第1条 为鼓励社会学博士研究生的创新精神，提高社会学博士学位论文的质量，促进我国社会学研究的繁荣和发展，经全国19家拥有社会学学科博士学位授予权的社会学院系共同协商，并征得胡余锦明女士的同意，北京大学余天休社会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决定设立“余天休社会学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奖”，并制定本章程。

第2条 自2012年起，余天休社会学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奖每年评选一次。自2016年起，为了更有助于研究成果的沉淀、增加评奖论文数量、提高获奖论文质量，在征得了多数院系赞同的前提下，余天休社会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决定将评选改为每两年一次。

第3条 “余天休社会学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奖”的评选活动由该奖评选委员会负责组织；评选委员会负责评估并最终确定获奖作品名单；评选委员会设立秘书处处理有关评奖的日常事宜，秘书处设在北京大学社会学系。

第二章 参评范围

第4条 “余天休社会学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奖”的参评作品为中国大陆高校于参评年度前两年度获得博士学位的社会学（一级）学科（含社会学、人类学、人口学等二级学科）博士论文（获得博士学位时已获正高级职称或博士生导师资格者所撰写的博士学位论文除外）。参加评选的学位论文应以中文撰写。参评论文应为未发表作品，获奖论文成为《余天休社会学优秀博士论文文丛》（暂定名）的候选论文。

第5条 参加本奖项评选的博士论文，可以由博士学位论文作者本人向“余天休社会学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奖”评选委员会秘书处自荐，也可以由博士学位论文作者本人向为其组织博士论文答辩并授予其博士学位的社会学院（系、所）提出申请，并由该社会学院（系、所）进行推荐；每个社会学学科博士点推荐名额不超过2个。



第三章 奖项设置

第 6 条 “余天休社会学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奖”评选名额根据参评论文质量确定，原则上每届选出不超过 8 篇的获奖论文，另设荣誉提名奖若干。每届奖项在最终评委会认为参评论文质量不佳的情况下可空缺。

第 7 条 每位“余天休社会学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奖”的作者将获得人民币 2 万元的奖金（税前）。

第四章 评奖组织

第 8 条 “余天休社会学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奖”评选委员会的主体由北京大学社会学系的资深社会学学者构成。

第 9 条 评选委员会成员指导的博士研究生若申请该奖，该评选委员应对当年的评审工作加以回避。

第五章 评奖程序

第 10 条 优秀博士学位论文的评选标准是：

1. 论文选题有重要理论价值和实践意义，并且确属社会学研究前沿或亟需研究的重要问题；
2. 在理论观点或研究方法上、有重要创新，达到本学科国内先进水平；
3. 论点明确，材料翔实，逻辑严谨，文字表达准确流畅，符合学术及伦理规范。内容不涉密。
4. 具体细则可由评选委员会讨论确定。

第 11 条 “余天休社会学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奖”评选委员会秘书处在评奖年的 5 月发布评奖通告，并开始接受参评作品报名。

第 12 条 提交参评作品的截止日期为 6 月 30 日。

第 13 条 参评者需将申请博士学位论文时提交存档的电子版博士学位论文 2 份、单位推荐表（或自荐表）1 份发送到秘书处指定的邮箱，通过单位推荐报名的申请者需将盖有单位印章的推荐表原件寄至秘书处，通过自荐报名的申请者需将盖有单位印章的博士期间成绩单寄至秘书处。秘书处将收到的参评作品登记后，送交评选委员会。

第 14 条 评审分为初审和终审两个阶段。初审阶段，每篇论文在采取回避制度的前提下，



由论文研究领域内的 5 位学者进行匿名评审，根据每篇论文的专家初审综合平均得分和实质的审阅意见，挑选 15 篇左右较优秀的博士学位论文进入终审阶段评审。终审采取评选委员会会议评议的方式进行，在专家充分讨论的基础上，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以超半数票当选的原则、按得票顺序确定获奖者名单。

第 15 条 秘书处于初审完成后将入围名单进行为期 15 天的公示。公示期间或评奖后被发现存在严重问题者，一经查实，将被公开取消参评资格或者废除获奖。

第 16 条 秘书处于获奖作品名单产生后公布获奖作品名单，并确定时间举办颁奖仪式及相关学术论坛。颁奖活动和相关学术研讨将在北京大学举办。

第六章 异议及其处理

第 17 条 凡对获奖作品有异议者，可在自获奖作品名单公布之日起任何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评选委员会秘书处提交异议。

第 18 条 提出异议的书面材料应包括异论文的题目、作者姓名、学位授予单位名称、异议内容，支持异议的具体证据或科学依据，以及提起异议者的真实姓名、工作单位、联系地址、联系电话等。不符合上述规定的异议不予受理。对收到的异议，由秘书处送交当年度的评选委员会。评选委员会有义务对异议者的信息进行保密。

第 19 条 评选委员会应在 30 日内审查异议是否成立。认为异议成立的，讨论决定应否取消该作品的获奖资格或者获奖结果。评选委员会应把评选委员会对异议的处理意见通知异议方和推荐人。

第 20 条 如获奖成果存在违反学术及伦理规范方面的问题，一经核实，不受时间限制，评选委员会有权对其进行处置乃至撤销其获奖资格，追回奖励证书及奖金，并在有关媒体上予以公布。

第七章 附则

第 21 条 本章程由“余天休社会学基金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 22 条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生效。

余天休社会学基金管理委员会
2024 年 5 月 6 日

